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，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、林万里，独立董事蔡洪平、董学博、孙铮、陆雄文，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，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》。

同意调整公司与中货航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90 亿元，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养民先生、唐兵先生、林万里先生、姜疆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12 日